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表3 —— 就證券轉讓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

1. 據稅務局所述，按照《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規定，任何根據證券轉讓文書(即條例草案附表3)進行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均須繳納印花稅。當局或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就某些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確定證券轉讓文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的安排，以利便處置行動順利進行；尤其是在採取穩定措施，將證券轉讓予涉及政府擁有權的過渡機構和暫時公有公司的情況下。考慮到進行有關轉讓的目的是保障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就該等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是有充分理據支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83及84條 —— 暫停義務及獲豁免義務

2.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凡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5部文書暫停因該合約而產生的付款或交付的義務。條例草案第84條訂明了被豁免於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暫停範圍之外的獲豁免義務(例如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或會具有以下效力：容許金融機構向有份造成／可能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高級人員(例如該等人員的作為涉及過高的風險)支付薪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的管治與管控安排而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並解釋該等指引可如何容許金管局或認可機構延遲向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浮動報酬，以處理因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而可能對該認可機構造成的後續問題；
- (c) 澄清條例草案第84(1)(c)條中"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這兩項獲豁免義務的涵蓋範圍；及
- (d)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上文第(c)段所述的詞彙，以便更準確地反映金融服務界的薪酬制度。

條例草案第95條 —— 委任人的任命

3. 為決定某金融機構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是否合資格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原則獲得補償，條例草案第96條訂明了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作出估值的事宜。條例草案第95條訂明，須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人(即委任人)根據條例草案第96條作出獨立估值師的委任。部分委員對於由財政司司長任命委任人，然後由該委任人負責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獨立估值師應由財政司司長直接委任，而財政司司長應就作出這項委任直接承擔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獨立估值師委任機制，提供相關資料。

4. 條例草案第95(6)條訂明，委任人的辭任在相關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時才生效。不過，條例草案第95(3)條則只要求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任命公告。委任人的任命是於何時生效，並不清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委任人的任命將於何時生效；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95條中的相關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之處；及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95(7)條(即縱使任命過程有欠妥之處，委任人的作為仍屬有效)。

草擬方面的事宜

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81(5)條所用的字眼，因為中文文本的"大致上相類"一詞的涵義，似乎與英文文本的"substantially similar to"一詞的涵義並不相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9日